



180000344085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00342915101 第 1 页 共 14 页

委托单位 北京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政府 208 室-27 (巨各庄镇集中办公区)

受测单位 北京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政府 208 室-27 (巨各庄镇集中办公区)

检测类别 焚烧炉废气

编制: 王雅茹
审核: 郑浩政
签发: 王雅茹
签发日期: 2020年10月28日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



采样日期: 2020 年 10 月 12 日

检测日期: 2020 年 10 月 12~28 日

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21 幢 联系电话: 010-56930692 查询码: 1671078991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00342915101

第 2 页 共 14 页

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采样点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
焚烧炉废气	1#焚烧炉废气排口	连续	完好
	2#焚烧炉废气排口	连续	完好
检测目的	自检		

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21幢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00342915101

第 3 页 共 14 页

检测结果:

焚烧炉废气

采样点	检测项目 (样品编号)	检测结果				额定功率 t/h	排气筒高度 m	燃料
		采样时间	13:02~ 13:50	14:01~ 14:49	15:02~ 15:50			
1# 焚烧炉废气排口	1 镉及其化合物 (BJM92860 07/011/013)	实测浓度 mg/m ³	2.0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⁵	<8×10 ⁻⁶	/	80	生活垃圾
		排放浓度 mg/m ³	1.6×10 ⁻⁵	9×10 ⁻⁶	<6×10 ⁻⁶			
		排放速率 kg/h	9.4×10 ⁻⁷	5.4×10 ⁻⁷	<4×10 ⁻⁷			
	2 铊及其化合物 (BJM92860 07/011/013)	实测浓度 mg/m ³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<6×10 ⁻⁶	<6×10 ⁻⁶	<6×10 ⁻⁶			
		排放速率 kg/h	<4×10 ⁻⁷	<4×10 ⁻⁷	<4×10 ⁻⁷			
	铊、镉 及其化合物 合计 ^[1]	实测浓度 mg/m ³	2.4×10 ⁻⁵	1.5×10 ⁻⁵	8×10 ⁻⁶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1.9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6×10 ⁻⁶			
		排放速率 kg/h	1.1×10 ⁻⁶	7.4×10 ⁻⁷	4×10 ⁻⁷			
	测定均值	实测浓度 mg/m ³	1.6×10 ⁻⁵		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1.2×10 ⁻⁵					
		排放速率 kg/h	7.5×10 ⁻⁷					
	3 铅及其化合物 (BJM92860 07/11/13)	实测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		
		排放速率 kg/h	<9×10 ⁻⁶	<1×10 ⁻⁵	<1×10 ⁻⁵			
	4 砷及其化合物 (BJM92860 07/011/013)	实测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		
		排放速率 kg/h	<9×10 ⁻⁶	<1×10 ⁻⁵	<1×10 ⁻⁵			
	5 锑及其化合物 (BJM92860 07/011/013)	实测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⁵	<2×10 ⁻⁵	<2×10 ⁻⁵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⁵	<2×10 ⁻⁵	<2×10 ⁻⁵			
		排放速率 kg/h	<9×10 ⁻⁷	<1×10 ⁻⁶	<1×10 ⁻⁶			
6 铬及其化合物 (BJM92860 07/011/013)	实测浓度 mg/m ³	4.6×10 ⁻³	2.7×10 ⁻³	2.1×10 ⁻³				
	排放浓度 mg/m ³	3.7×10 ⁻³	2.1×10 ⁻³	1.6×10 ⁻³				
	排放速率 kg/h	2.2×10 ⁻⁴	1.3×10 ⁻⁴	1.1×10 ⁻⁴				
7 铜及其化合物 (BJM92860 07/011/013)	实测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			
	排放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			
	排放速率 kg/h	<9×10 ⁻⁶	<1×10 ⁻⁵	<1×10 ⁻⁵				

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21幢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00342915101

第 4 页 共 14 页

采样点	检测项目 (样品编号)	检测结果				额定功率 t/h	排气筒高度 m	燃料
		采样时间	13:02~ 13:50	14:01~ 14:49	15:02~ 15:50			
1# 焚烧炉废气排口	8 钴及其化合物 (BJM92860 07/011/013)	实测浓度 mg/m ³	4.8×10 ⁻⁵	6.5×10 ⁻⁵	1.66×10 ⁻⁴	/	80	生活垃圾
		排放浓度 mg/m ³	3.9×10 ⁻⁵	5.1×10 ⁻⁵	1.28×10 ⁻⁴			
		排放速率 kg/h	2.3×10 ⁻⁶	3.2×10 ⁻⁶	8.42×10 ⁻⁶			
	9 锰及其化合物 (BJM92860 07/011/013)	实测浓度 mg/m ³	4.2×10 ⁻⁴	3.9×10 ⁻⁴	4.2×10 ⁻⁴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3.4×10 ⁻⁴	3.1×10 ⁻⁴	3.2×10 ⁻⁴			
		排放速率 kg/h	2.0×10 ⁻⁵	1.9×10 ⁻⁵	2.1×10 ⁻⁵			
	10 镍及其化合物 (BJM92860 07/011/013)	实测浓度 mg/m ³	2.0×10 ⁻³	1.7×10 ⁻³	8×10 ⁻⁴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1.6×10 ⁻³	1.3×10 ⁻³	6×10 ⁻⁴			
		排放速率 kg/h	9.4×10 ⁻⁵	8.4×10 ⁻⁵	4×10 ⁻⁵			
	铅、砷、锑、铬、铜、 钴、锰、镍 及其化合物合计 ^[1]	实测浓度 mg/m ³	7.4×10 ⁻³	5.3×10 ⁻³	3.8×10 ⁻³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6.0×10 ⁻³	4.2×10 ⁻³	3.0×10 ⁻³			
		排放速率 kg/h	3.5×10 ⁻⁴	2.6×10 ⁻⁴	1.9×10 ⁻⁴			
	测定均值	实测浓度 mg/m ³	5.5×10 ⁻³		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4.4×10 ⁻³					
		排放速率 kg/h	2.7×10 ⁻⁴					
	11 汞及其化合物 (BJM92860 09/012/014)	实测浓度 mg/m ³	<2.5×10 ⁻³	<2.5×10 ⁻³	<2.5×10 ⁻³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<2.0×10 ⁻³	<2.0×10 ⁻³	<1.9×10 ⁻³			
		排放速率 kg/h	<1.2×10 ⁻⁴	<1.2×10 ⁻⁴	<1.3×10 ⁻⁴			
	测定均值	实测浓度 mg/m ³	<2.5×10 ⁻³		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<2.0×10 ⁻³					
		排放速率 kg/h	<1.2×10 ⁻⁴					

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21幢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00342915101

第 5 页 共 14 页

采样点	检测项目 (样品编号)		结果		额定功率 t/h	排气筒高度 m	燃料
1#焚烧炉废气排口	12	烟气黑度 (林格曼, 级)	<1		/	80	生活垃圾
	13	颗粒物 (BJM92860 01/002/003)	实测浓度 mg/m ³	<1.0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<0.9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<0.052			
	14	氯化氢 (BJM9286005)	实测浓度 mg/m ³	6.4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5.5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0.34			
	15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 mg/m ³	<3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<2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<0.2			
	16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62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125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8.22			
	17	一氧化碳	实测浓度 mg/m ³	<1.25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<0.962			
排放速率 kg/h			<0.0634				

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21幢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00342915101

第 6 页 共 14 页

采样点	检测项目 (样品编号)	检测结果				额定功率 t/h	排气筒高度 m	燃料
		采样时间	11:27~ 12:15	12:22~ 13:10	13:14~ 14:02			
2# 焚烧炉废气排口	1 镉及其化合物 (BJM92860 019/021/023)	实测浓度 mg/m ³	1.3×10 ⁻⁵	<8×10 ⁻⁶	8×10 ⁻⁶	/	80	生活垃圾
		排放浓度 mg/m ³	1.0×10 ⁻⁵	<6×10 ⁻⁶	7×10 ⁻⁶			
		排放速率 kg/h	7.1×10 ⁻⁷	<4×10 ⁻⁷	5×10 ⁻⁷			
	2 铊及其化合物 (BJM92860 019/021/023)	实测浓度 mg/m ³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<6×10 ⁻⁶	<6×10 ⁻⁶	<7×10 ⁻⁶			
		排放速率 kg/h	<4×10 ⁻⁷	<4×10 ⁻⁷	<5×10 ⁻⁷			
	铊、镉 及其化合物 合计 ^[1]	实测浓度 mg/m ³	1.7×10 ⁻⁵	8×10 ⁻⁶	1.2×10 ⁻⁵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1.3×10 ⁻⁵	6×10 ⁻⁶	1.0×10 ⁻⁵			
		排放速率 kg/h	9.1×10 ⁻⁷	4×10 ⁻⁷	7.5×10 ⁻⁷			
	测定均值	实测浓度 mg/m ³	1.2×10 ⁻⁵		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1.0×10 ⁻⁵					
		排放速率 kg/h	6.9×10 ⁻⁷					
	3 铅及其化合物 (BJM92860 019/021/023)	实测浓度 mg/m ³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2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		
		排放速率 kg/h	2×10 ⁻⁵	2×10 ⁻⁵	<1×10 ⁻⁵			
	4 砷及其化合物 (BJM92860 019/021/023)	实测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		
		排放速率 kg/h	<1×10 ⁻⁵	<1×10 ⁻⁵	<1×10 ⁻⁵			
	5 铋及其化合物 (BJM92860 019/021/023)	实测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⁵	<2×10 ⁻⁵	<2×10 ⁻⁵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<2×10 ⁻⁵	<2×10 ⁻⁵	<2×10 ⁻⁵			
		排放速率 kg/h	<1×10 ⁻⁶	<1×10 ⁻⁶	<1×10 ⁻⁶			
6 铬及其化合物 (BJM92860 019/021/023)	实测浓度 mg/m ³	1.9×10 ⁻³	4.3×10 ⁻³	1.1×10 ⁻³				
	排放浓度 mg/m ³	1.5×10 ⁻³	3.3×10 ⁻³	9×10 ⁻⁴				
	排放速率 kg/h	1.0×10 ⁻⁴	2.4×10 ⁻⁴	6.2×10 ⁻⁵				
7 铜及其化合物 (BJM92860 019/021/023)	实测浓度 mg/m ³	5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			
	排放浓度 mg/m ³	4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			
	排放速率 kg/h	3×10 ⁻⁵	3×10 ⁻⁵	<1×10 ⁻⁵				

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21幢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00342915101

第 7 页 共 14 页

采样点	检测项目 (样品编号)		检测结果				额定功率 t/h	排气筒高度 m	燃料
			采样时间	11:27~ 12:15	12:22~ 13:10	13:14~ 14:02			
2# 焚烧炉 废气排口	8	钴及其化合物 (BJM92860 019/021/023)	实测浓度 mg/m ³	2.7×10 ⁻⁵	2.1×10 ⁻⁵	1.0×10 ⁻⁵	/	80	生活垃圾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2.1×10 ⁻⁵	1.6×10 ⁻⁵	8×10 ⁻⁶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1.5×10 ⁻⁶	1.2×10 ⁻⁶	5.7×10 ⁻⁷			
	9	锰及其化合物 (BJM92860 019/021/023)	实测浓度 mg/m ³	6.4×10 ⁻⁴	5.2×10 ⁻⁴	1.7×10 ⁻⁴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5.0×10 ⁻⁴	3.9×10 ⁻⁴	1.4×10 ⁻⁴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3.5×10 ⁻⁵	2.9×10 ⁻⁵	9.6×10 ⁻⁶			
	10	镍及其化合物 (BJM92860 019/021/023)	实测浓度 mg/m ³	6×10 ⁻⁴	7×10 ⁻⁴	1×10 ⁻⁴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5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8×10 ⁻⁵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3×10 ⁻⁵	4×10 ⁻⁵	6×10 ⁻⁶			
	铅、砷、锑、铬、铜、 钴、锰、镍 及其化合物合计 ^[1]	实测浓度 mg/m ³	4.1×10 ⁻³	6.6×10 ⁻³	1.7×10 ⁻³	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3.2×10 ⁻³	5.0×10 ⁻³	1.4×10 ⁻³				
		排放速率 kg/h	2.2×10 ⁻⁴	3.7×10 ⁻⁴	9.4×10 ⁻⁵				
	测定均值	实测浓度 mg/m ³	4.1×10 ⁻³			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3.2×10 ⁻³						
		排放速率 kg/h	2.3×10 ⁻⁴						
	11	汞及其化合物 (BJM92860 020/022/024)	实测浓度 mg/m ³	<2.5×10 ⁻³	<2.5×10 ⁻³	<2.5×10 ⁻³	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<2.0×10 ⁻³	<1.9×10 ⁻³	<2.0×10 ⁻³			
			排放速率 kg/h	<1.4×10 ⁻⁴	<1.4×10 ⁻⁴	<1.4×10 ⁻⁴			
测定均值	实测浓度 mg/m ³	<2.5×10 ⁻³							
	排放浓度 mg/m ³	<2.0×10 ⁻³							
	排放速率 kg/h	<1.4×10 ⁻⁴							

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21幢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00342915101

第 8 页 共 14 页

采样点	检测项目 (样品编号)	结果		额定功率 t/h	排气筒高度 m	燃料
2#焚烧炉废气排口	12 烟气黑度 (林格曼, 级)	<1		/	80	生活垃圾
	13 颗粒物 (BJM92860 015/016/017)	实测浓度 mg/m ³	<1.0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<0.8			
		排放速率 kg/h	<0.048			
	14 氯化氢 (BJM9286018)	实测浓度 mg/m ³	4.8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3.6			
		排放速率 kg/h	0.23			
	15 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 mg/m ³	42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32			
		排放速率 kg/h	2.0			
	16 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14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162			
		排放速率 kg/h	10.2			
	17 一氧化碳	实测浓度 mg/m ³	<1.25		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<0.947			
排放速率 kg/h		<0.0595				

备注：“d1”表示该项目结果为各组分检测结果之和，当组分物质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时，以实测浓度、排放浓度、排放速率各自结果的二分之一参与合计计算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00342915101

第 9 页 共 14 页

附：烟气参数

检测点	1#焚烧炉废气排口			单位
	金属、汞及其化合物			
	13:02~13:50	14:01~14:49	15:02~15:50	
大气压	100.2	100.2	100.1	kPa
截面积	1.7671	1.7671	1.7671	m ²
烟温	169.4	171.3	171.3	°C
流速	15.4	16.2	16.6	m/s
含湿量	21.33	20.77	20.77	%
标干流量	47012	49527	50747	m ³ /h
含氧量	8.6	8.3	8.0	%
基准含氧量	11	11	11	%

检测点	1#焚烧炉废气排口		单位
	颗粒物、氯化氢	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一氧化碳	
大气压	100.4	100.1	kPa
截面积	1.7671	1.7671	m ²
烟温	176.8	171.3	°C
流速	17.3	16.6	m/s
含湿量	20.92	20.77	%
标干流量	52421	50747	m ³ /h
含氧量	9.3	8.0	%
基准含氧量	11	11	%

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21幢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00342915101

第 10 页 共 14 页

检测点	2#焚烧炉废气排口			单位
	金属、汞及其化合物			
	11:27~12:15	12:22~13:10	13:14~14:02	
大气压	100.47	100.47	100.47	kPa
截面积	1.7671	1.7671	1.7671	m ²
烟温	158.3	160.7	164.9	°C
流速	17.4	17.8	18.3	m/s
含湿量	21.3	20.7	21.2	%
标干流量	54699	56029	56725	m ³ /h
含氧量	8.3	7.8	8.7	%
基准含氧量	11	11	11	%

检测点	2#焚烧炉废气排口		单位
	颗粒物、氯化氢	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一氧化碳	
大气压	100.1	100.1	kPa
截面积	1.7671	1.7671	m ²
烟温	164.8	164.8	°C
流速	15.2	15.2	m/s
含湿量	20.12	20.12	%
标干流量	47624	47624	m ³ /h
含氧量	7.8	7.8	%
基准含氧量	11	11	%

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21幢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00342915101

第 11 页 共 14 页

附：执行标准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生活垃圾焚烧 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-2014 及修改单 表 4	单位
焚烧炉废气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0.1 (测定均值)	mg/m ³
	铅、砷、锑、铬、铜、钴、锰、 镍及其化合物	1.0 (测定均值)	mg/m ³
	汞及其化合物	0.05 (测定均值)	mg/m ³
	颗粒物	30 (1 小时均值)	mg/m ³
	氯化氢	60 (1 小时均值)	mg/m ³
	二氧化硫	100 (1 小时均值)	mg/m ³
	氮氧化物	300 (1 小时均值)	mg/m ³
	一氧化碳	100 (1 小时均值)	mg/m ³

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21 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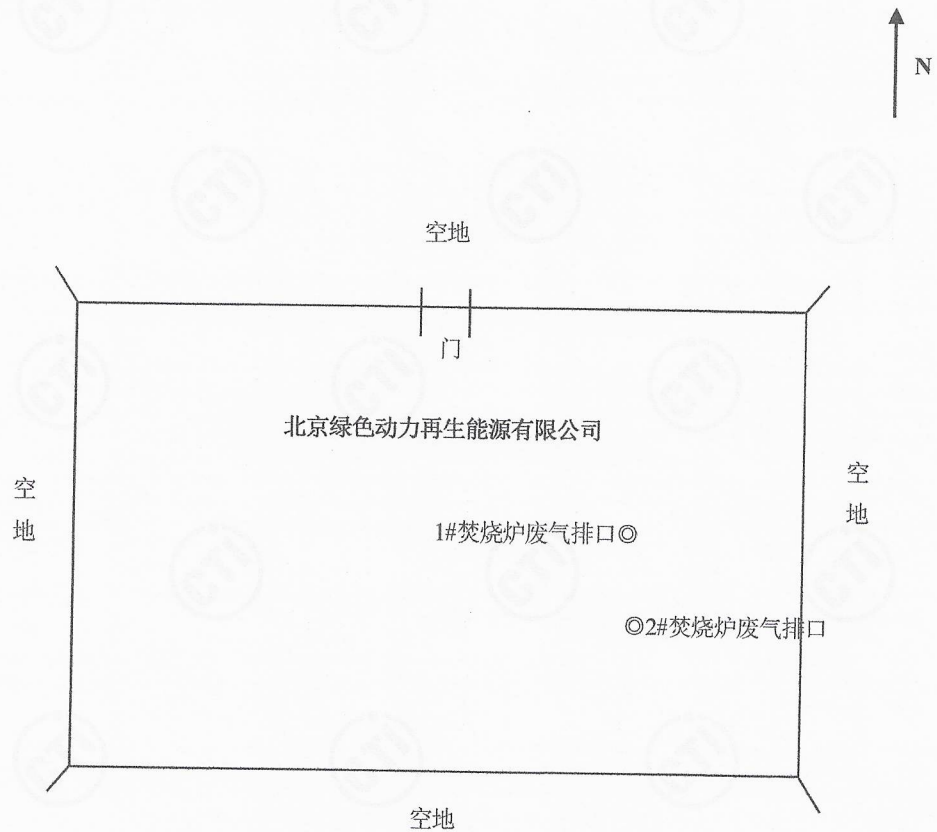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00342915101

第 12 页 共 14 页

附：采样点位图



说明：◎焚烧炉废气采样点

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21幢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

A2200342915101

第 13 页 共 14 页

1、本次检测依据:

检测类别	项目	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主要分析仪器名称 样品编号
焚烧炉废气	1	镉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TTE20131527
	2	铊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TTE20131527
	3	铅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TTE20131527
	4	砷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TTE20131527
	5	铋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TTE20131527
	6	铬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TTE20131527
	7	铜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TTE20131527
	8	钴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TTE20131527
	9	锰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TTE20131527
	10	镍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TTE20131527
	11	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HJ543-2009	测汞仪 TTE20152405
	12	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TTE20182105
	13	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TTE20181096
	14	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/T 27-199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TE20180265
	15	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TTE20181229

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21 幢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

A2200342915101

第 14 页 共 14 页

检测类别	项目		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主要分析仪器名称 样品编号
焚烧炉废气	16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TTE20181229
	17	一氧化碳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 定电位电解法（B）5.4.11.2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TTE20181229

2. 检测地点:

CTI 实验室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21幢。

3. 检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报告骑缝章无效。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6. 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及检测目的负责。
7. 检测目的为自测的报告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8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9. 未经CTI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10. 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10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12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13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报告结束

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21 幢